

低维光电材料与器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2021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为进一步推动“低维光电材料与器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”(以下简称“省重点实验室”)建设工作,形成学科特色与团队优势,现发布 2021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开放基金项目的设立原则

开放基金须紧密围绕“省重点实验室”研究方向,申报人员可以自由确定申报题目。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应该为理论与技术、应用、技术创新与应用两类。

项目立项遵循“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”的原则。

二、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人资格

1、申请者为本校在职教师或者省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,重点资助青年学术骨干教师,具有博士学位和国外研修经历的青年教师优先资助。

2、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开拓创新的精神,学术品行良好,工作勤奋,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。

申请开放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:

1、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;

2、申请人往年度获得“省重点实验室”开放基金项目资助,无故未结题。

三、开放基金项目申报的主要方向

1、新能源材料、光电功能材料合成与应用

2、计算材料学与材料设计

3、高性能复合材料

- 4、敏感材料与器件研发及应用
- 5、催化与表面化学研究
- 6、微流控芯片与生化传感器的应用基础研究

四、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与管理

1、申请人应根据开放基金申报要求填写《低维光电材料与器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。

2、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，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1项。项目预算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，重点项目不超过2万元。

3、项目管理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开放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、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或成果应按如下格式标注：

项目编号以正式立项文件为准，中文标注：“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开放基金项目资助（项目编号 XK2021***）”英文标注：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

成果署名单位标注：低维光电材料与器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：Hubei Key Laboratory of Low Dimensional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，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

5、学科开放基金项目的结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研究成果发表了高质量学术论文，具有学术价值或理论指导价值；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发明专利，且具有在行业或产业内应用潜力；研究成果促进了行业或产业进步，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。

6、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归湖北文理学院与申请者所在单位共享，申请者所属单位鉴定成果和报奖应先征得湖北文理学院同意，并在其材料中标注“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开放基金项目资

助（项目编号 XK2021***）”，并将复制本送交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。

五、申报评审程序

1、项目申请人应于 3 月 12 日前将《低维光电材料与器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》（电子版；文件名：***学院-申报人姓名-项目名称）电子版发送到 1747557028@qq.com 邮箱，纸质版报送另行通知。联系人：陈美华 18271270590（670590）

2、项目所在学院组织专家或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。各学院根据项目资助范围结合各学科实际情况，经组织专家或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推荐，并于 3 月 18 日前报送研究生处。

3、研究生处将审核推荐项目，提请学术委员会评议；根据评议结果，择优确定资助项目。

附件：1. 低维光电材料与器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21 年度学科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

2. 低维光电材料与器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21 年度学科开放基金推荐项目汇总表

低维光电材料与器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2021 年 3 月 2 日